

2018 年「大度山維崧盃」全國壯年網球菁英邀請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緬懷大度山寶塔、墓園創辦人 林維崧老先生，生前對網球的熱愛，且長期對網球運動的贊助與支持，以及配合政府推展競技運動及全民運動政策、提供國民動態休閒活動、培養國民終身運動習慣，提昇網球運動風氣及國民生活品質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大度山寶塔、墓園董事長 林文傑先生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
- 四、比賽日期：2018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8 日(星期六、日, 每日 AM 8:30 開賽)
- 五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公園網球場 (四面紅土)
地址：臺中市自由路與雙十路交會處 電話：04-2224-4045
- 六、比賽制度：
- (一)採五點三勝雙打團體賽，每隊可報名領隊、教練及選手共 18 名。
 - (二)預賽：分 A、B 兩組採循環賽。決賽：雙敗淘汰賽(取預賽分組一、二名入勝部，第三名入敗部)。
 - (三)預賽五點皆須比賽，比賽順序由第一點開始比賽。決賽之比賽順序以抽籤決定之。各點不得輪空。各點比賽均採一盤先勝六局制，局數六平時則採搶七分決勝局制(預賽每局平手時，採 No-Ad 制)。
- 七、比賽用球：Slazenger 比賽用球。
- 八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及球員行為準則。
- 九、報名資格：
- (一)2017 年科榮&富才盃(新竹站)前六名為受邀請隊伍，另兩隊為主辦單位指定受邀隊伍。男子選手限制 37 歲以上【70 年次(含)以前】，女子選手限制 26 歲以上【81 年次(含)以前】，女子選手限制則依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佈之 107 年元月最新全國排名，女子單、雙打前 8 名(含)之選手每隊限報一名參加(為鼓勵女子選手參加，每位女子選手得上加 20 歲)。
 - (二)各點資格限定如下：
 1. 第一點選手年齡相加須滿 80 歲以上。
 2. 第二點選手年齡相加須滿 90 歲以上。
 3. 第三點選手年齡相加須滿 100 歲以上。
 4. 第四點選手年齡相加須滿 110 歲以上。
 5. 第五點選手年齡相加須滿 120 歲以上。
 - (三)受邀隊伍之隊員限制：
 1. 受邀隊伍(2017 年 12 月科榮&富才盃新竹站)原有報名成員不可移轉他隊。原各隊報名參賽選手不足 16 名可補足名額，並且可更換選手 3 名。
 2. 補足及更換之選手不得為參加 2017 年 12 月科榮&富才盃之選手。
 3. 外卡：台中公園隊可與台中聯群隊合併參加。
 4. 具有台中公園網球會 106 年度會員資格者不受本項次第二條限制
- 十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(星期三)下午 5:00 止，郵寄以郵戳為憑。
- 十一、報名地點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
地址：臺中市區柳川西路三段 23 號 5 樓
TEL：04-2221-5111 洽黃先生

FAX：04-2222-6744（報名後，請務必電話確認）

十二抽籤：

- (一) 日期：2018年4月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：10於臺中公園網球場舉行，如未派代表抽籤者，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 種子：以2017年科榮&富才盃全國壯年網球團體錦標賽(新竹站)之名次，安排種子籤位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歷屆維崧盃曾另名為【四包盃】，其意為一天比賽含包：1. 參加獎 2. 水果茶水 3. 中餐 4. 點心。

本屆又名【不包盃】；為避免浪費，各隊餐飲煩請自行依各隊需求自行處理。主辦單位特提高所有獎金如下列：

優勝隊伍由大會頒發如下列獎金以茲鼓勵：

- 冠軍：獎盃壹座，獎金新台幣 200,000 元。
- 亞軍：獎盃壹座，獎金新台幣 100,000 元。
- 季軍：獎金新台幣 50,000 元。
- 殿軍：獎金新台幣 25,000 元。
- 第5、6名並列：獎金新台幣 13,000 元。
- 第7、8名並列：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。

十四、申訴：

- (一)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及比賽中事實的判定，以主審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 球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該場比賽開始前提出，身份之申訴應在該點第二局比賽前提出，否則不予接受。資格或身份之申訴提出後，雙方球員應於10分鐘內，提出身份證或健保卡或駕駛執照以茲證明，但比賽仍應繼續進行。資格不符及冒名頂替者，經查屬實，全隊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三) 申訴之提出應由球員本人或領隊之一提出方予接受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- (一) 每人限報一隊，如有重複報名，以第一次出賽之隊伍為其歸屬，出賽名單一經提出即視同出場比賽。
- (二) 每隊需按時按點出賽，不得輪空，點名後逾時10分鐘未出賽，視同全隊棄權，惟仍可參加後續比賽。
- (三) 若有空點現象時，依下列處理方式：
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，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選手缺席時，視同空點(雙打時僅一名選手出賽亦屬空點)，空點一經判定，則不論該場勝負如何，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(其比賽成績之計算為5：0或3：0，每盤(SET)分數皆為6：0)。
- (四) 大會因賽程需要，需拆點同時進行比賽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五) 比賽如有異議，以大會裁判長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- (六) 頒獎後，優勝單位如被發現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情事時，主辦單位將追回獎盃及獎金。
- (七) 球員必須攜帶身分證，或其他識別證件，以備查驗。
- (八) 大會將為所有參賽人員投保意外險。

十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。